证券代码:600783　证券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12-55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12月 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12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调整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1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向股东分配利润1.5亿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28日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证券代码:600719　编号:临2012-023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蒸汽销售结算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面临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控股股东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对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所做出的承诺(详见2011年12月23日披露的《关于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2012年2月1日披露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全文)》),为了保证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经双方充分协商,同意自2012年1月1日起,蒸汽销售结算价格由现行的170元/吨上调到180元/吨。其效力之所以溯及2012年1月1日以来双方的交易行为,是因为双方充分考虑了长期的合作共赢关系。

据初步测算,执行新的蒸汽销售结算价格后,公司2012年可增加主营业务收入850万元左右(含税)。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12-64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2月27日收到本公司董事本杰明先生的书面辞职函。由于本杰明先生的个人原因,他已辞去本公司董事的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杰明先生关于董事职务的辞呈自辞职函送达本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本公司对本杰明先生担任董事期间为本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科学城　公告编号:2012-058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侯仁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40号),核准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侯仁峰发行197,987,769股股份、向王水发行198,018,132股股份、向李红磊发行16,638,14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公司将按照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93　股票简称:东百集团　编号:临2012—028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辞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崔正旭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崔正旭先生因个人原因,自2013年1月1日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本公司董事会对崔正旭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2月28日

证券简称:新华锦　证券代码:600735　公告编号:2012—058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质押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12月28日,本公司接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锦集团")通知,鲁锦集团于2012年12月27日将其持有的公司112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7%)质押给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期限六个月。

截至目前,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共质押本公司股份10,506.4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91%。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2-046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2年12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2-044号),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上述公告中有关公司大股东亨通集团对设立财务公司的出资额数字表述有误,现更正如下:

1、原文:在重要提示中"亨通集团拟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更正为:"亨通集团拟出资人民币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2、原文:在"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中,"亨通集团拟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更正为:"亨通集团拟出资人民币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其他内容不变。

为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12-038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扶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中扶投资有限公司察右后旗2×350MW热电联产机组工程空冷岛设备合同》,合同总价:人民币13,397.00万元,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15.92%。

合同交货期:

1#机组设备及附件交货期为收到买方预付款和设备交货通知后8个月到项目施工现场;

2#机组交货期较1#机组交货期顺延三个月到项目施工现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岛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2-073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介绍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召开时间:2012年12月28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3楼第八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693671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58

(三)会议表决方式、主持情况。

1、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

2、会议召集人: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曾标志副董事长。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李爱国董事、李同双董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田清泉监事、刘兵监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周志远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许献红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列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董事候选人	赞成股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非独立董事							
(1)李爱国	196,936,716	100	0	0	0	0	通过
(2)曾标志	196,936,716	100	0	0	0	0	通过
(3)吴恕	196,936,716	100	0	0	0	0	通过
(4)田淼	196,936,716	100	0	0	0	0	通过
(5)许献红	196,936,716	100	0	0	0	0	通过
2.独立董事							
(1)陈日进	196,936,716	100	0	0	0	0	通过
(2)孙利军	196,936,716	100	0	0	0	0	通过
(3)吕品图	196,936,716	100	0	0	0	0	通过
(4)云光	196,936,716	100	0	0	0	0	通过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董事候选人	赞成股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呼代利	196,936,716	100	0	0	0	0	通过
(2)李润江	196,936,716	100	0	0	0	0	通过
(3)耿报	196,936,716	100	0	0	0	0	通过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股数(股)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96,936,716	100	0	0	0	0	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2年12月1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公司临2012-065号、2012-066号、2012-068号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见证律师:施念清、陈一宏。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岛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2-074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12月13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9人,实到8人,李爱国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曾标志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兼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选举李爱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简历附后)。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李爱国先生、孙利军先生、吕品图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由李爱国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选举陈日进先生、吕品图先生、许献红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由陈日进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选举吕品图先生、孙利军先生、曾标志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由吕品图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选举孙利军先生、云光女士、李爱国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孙利军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关于任免公司总裁的议案》:

董事会经研究决定,李同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职务。经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董事会拟聘任曾标志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董事会拟聘任许献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周志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拟聘任曾维康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独立董事制度》: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八、《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李爱国先生、曾标志先生、许献红先生、周志远先生、曾维康先生简历

李爱国,男,1965年出生,籍贯山东,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先后在公安部审计局、经济犯罪侦察局、证券犯罪侦察局工作,历任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海南海航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海航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曾标志,男,1977年出生,籍贯湖南邵阳,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海南海航地产控股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副董事长兼总裁、董事长,海航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许献红,男,1964年出生,籍贯江西瑞金,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历任江西石城钽铌矿财务科科长,本公司财务部经理、总裁助理、董事副总裁、董事总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周志远,男,1980年出生,汉族,籍贯浙江乐清市,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7月进入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海航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业务部企业融资高级主管。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班培训,经考试合格取得董秘培训合格证书。曾多次参与资本运作项目,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相关业务实践经验。

曾维康,男,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2008年4月进入公司,先后在计划财务部、投资证券部工作,2010年5月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岛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2-075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12月13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5人,实到4人,田清泉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耿报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一致选举呼代利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呼代利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呼代利先生简历:

呼代利,男,1978年2月出生,籍贯湖南桂阳,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历任海南海航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经理、董事会秘书,海南美兰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秘书、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室经理,本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海口新城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岛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2-076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购买房产资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海南望海国际商业广场有限公司与海南高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房屋转让协议>的议案》(详情见2012年7月28日、2012年8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公司公告)。

《房屋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子公司海南望海国际商业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海广场")应付海南高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和地产")购房款项金额为71198.92万元(含精装修),其中95%部分款项(67638.974万元)应在协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部分在房产过户完成后予以支付。

依据上述约定,双方就付款计划的实施协商后,由望海广场于2012年12月25日向高和地产累计支付了购买房产资金635,986,239.00元(详情见2012年12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公司2012-072号公告)。

根据剩余款项支付计划,本公司子公司望海广场已于2012年12月27日向高和地产支付房产购买款60,403,501.00元,累计支付696,389,740.00元,占总购房款的97.8%。后续公司将根据支付剩余款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机电　公告编号:临2012—050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2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或短信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关联董事陈均先生、张殷先生、傅建民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面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反馈意见,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激励计划的内容进行了修订,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陈均先生、傅建民先生、张殷先生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全票赞成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草案修订稿发表了补充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对该草案修订稿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本草案修订稿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董事会将按照程序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机电　公告编号:临2012—051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2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或短信送达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面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反馈意见,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激励计划的内容进行了修订,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该议案全票赞成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本草案修订稿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机电"或"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方式,所涉及的众合机电A股普通股股票合计不超过1000万股,占本计划首次公告时众合机电股本总额30133.81万股的3.32%。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股票来源为众合机电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骨干员工,总计26人。

4、本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禁售期为授予日起一年,解锁期为禁售期期满之日的次日起至本计划有效期期满之日止。

5、授予日及授予方式:本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起30日内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激励对象在符合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下以授予价格购买公司定向发行的限制性股票。

6、授予价格: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4.15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4.15元的价格购买依据本计划公司增发的A股限制性股票。

7、价格与数量的调整: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发生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将做相应调整。除上述情况外,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重新报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解锁业绩条件:首次解锁的业绩条件为:2013年度净利润不低于2600万,且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比2011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不低于25%;第二次解锁的业绩条件为:2014年度净利润不低于3100万,且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比2011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不低于40%;第三次解锁的业绩条件为:2015年度净利润不低于3750万,且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比2011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不低于80%。

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其中,净资产收益率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且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实施本计划发生的激励成本应当计入公司相关成本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9、解锁安排: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T日)起满一年后,激励对象可在解锁期内按每年30%:30%:40%的比例分批逐年解锁,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可解锁时间	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比例上限
第一个解锁期	授予日(T日)+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日)+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锁期	授予日(T日)+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日)+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授予日(T日)+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日)+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10、众合机电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1、本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并经众合机电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在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须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独立董事就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将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释　　义

在本计划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解锁期	指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依据本计划规定,激励对象有权获授或购买的附限制性条件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依据本计划规定,有资格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或与上述履行相同或相似职务的人
董事会:	指众合机电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众合机电股东大会
监事会	指众合机电监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众合机电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授予日、T日:	指众合机电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禁售期:	指限制性股票被锁定禁止转让的期限
授予价格:	指众合机电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众合机电股票的价格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证监局: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备忘录》	指《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
《公司章程》	指《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办法》	指《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倡导公司与管理层及骨干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众合机电《公司章程》制定本计划。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众合机电《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公司董事会认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骨干员工。

对符合本计划的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3、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依据

就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的考核事宜,董事会已制定《考核办法》作为考核依据。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中激励对象的范围具体包括:

1、高级管理人员9名;

2、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骨干员工共17名。

(三)不得参与本计划的人员

1、最近三年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依据公司相应的绩效评价办法,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人员。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

三、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总量

(一)本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众合机电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总量

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截止本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本总额30133.81万股的3.32%。

四、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激励对象的具体名单及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 项目		职务	合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万份)	合计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合计占本计划开始时总股本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陈　均	总裁、董事	60	6.00%	0.20%
2	张　殷	执行总裁、董事	60	6.00%	0.20%
3	王国平	副总裁	50	5.00%	0.17%
4	凌祝军	副总裁	50	5.00%	0.17%
5	傅建民	董事、副总裁	30	3.00%	0.10%
6	薛仕成	副总裁	30	3.00%	0.10%
7	吕　萍	副总裁	30	3.00%	0.10%
8	李　军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0	3.00%	0.10%
9	江向阳	财务总监	30	3.00%	0.10%
小计		9人	370	37.00%	1.23%
二、骨干员工		17人	630	63.00%	2.09%
合计		26人	1000	100.00%	3.32%

其中:

1、骨干员工的具体授予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董事会审议,监事会负责核查有关人员的名单。

2、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数额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3、本计划中,不存在激励对象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况。

4、本计划中,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包括持股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亲属。

五、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解锁期及限售规定

(一)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为自授予日起48个月。

(二)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董事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起3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完成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不得为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指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三)禁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为限制性股票禁售期。禁售期内,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得转让。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和自由支配该等股票获得的现金分红的权力等。但禁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股利禁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四)解锁期及相关限售规定

1、解锁期

禁售期满次日起的36个月为解锁期。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分别可申请解锁额度上限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30%、40%,各批实际解锁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挂钩。

2、相关限售规定

本计划对激励对象出售其持有的众合机电股票的规定为:

①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相应的股票股利禁售期满在二级市场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时,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众合机电公司治理文件的相关规定。

②激励对象中的公司高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股利在解锁期内出售应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的限售规定。即:作为公司高管的激励对象每年转让其持有的众合机电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有的公司股份;作为公司高管的激励对象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激励对象中的公司高管转让其持有公司股票,应当符合转让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即:若在限制性股票有效期内《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则激励对象中的高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转让时《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激励对象具有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三)本计划与重大事件间隔期:

1、公司推出本计划的期间不存在以下情况:《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尚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期间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毕后未满30日。

2、公司在披露本计划草案至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不得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

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4.15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4.15元的价格购买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增发的众合机电A股限制性股票。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计划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依据本计划草案首次公告前20个交易日众合机电股票均价8.30元的50%确定,为每股4.15元。

本计划草案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本计划草案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八、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和解锁安排

(一)激励对象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出现中国证